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雄安改发〔2023〕496号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3年8月29日

# 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分为专业孵化器和综合孵化器。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新区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以下简称“新区改革发展局”）和各县科技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改革发展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认定，各县科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已经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孵化器，可直接认定为新区级孵化器；尚未获得认定的，申报新区级孵化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为在新区行政范围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期满 12 个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发展方向明确，孵化器宗旨及内涵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二）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专业孵化器孵化场地内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综合孵化器孵化场地内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具备与入孵企业相适应的办公场地、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等创业所需的基本设施，能为入孵企业提供物业、商务、技术、资金、市场、培训、人才、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内部管理机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六) 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

(七)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正常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 **第六条** 申报认定新区级孵化器需作出承诺：

(一) 通过认定后一年起，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20%；专业孵化器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 通过认定后三年内，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综合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以上。

**第七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八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

项：

-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经国家备案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四）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新区级孵化器按照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方式实施，认定程序为：

（一）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孵化器向所在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经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孵化器运营状态和信用安全等情况进行审核勘察后，上报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本级孵化器直接向改革发展局申报；

（二）新区改革发展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评审；

（三）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由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准后进行公示，经行政决策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进行发文认定。

**第十条** 申请认定新区级孵化器，须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 （一）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 单位营业执照与孵化场地证明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及其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管理人员名单、职务以及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四) 孵化器主要管理制度;

(五) 孵化器入孵企业、毕业企业和淘汰企业名录, 及其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入驻孵化证明复印件;

(六) 孵化器内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七) 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新区级孵化器实行综合绩效评价管理, 改革发展局及各县科技主管部门对已认定的新区级孵化器开展动态评价; 对已认定的孵化器,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运营不善已明显不符合认定标准或未达到承诺条件的, 由改革发展局会同县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 整改到期仍不符合条件的, 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 评价内容从孵化能力建设、在孵企业情况、孵化成效、引进投资、加分项、扣分项 6 个方面打分。

(二) 评价实行 100 分制, 85 分以上为优秀, 70-85 (含) 分为良好, 60-70 (含)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 孵化器绩效评价细则详见《孵化器绩效评价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孵化器须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的要求报送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报送情况作为孵化器评价的重要指标，累计 2 次不报送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三条** 孵化器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县科技主管部门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县科技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新区改革发展局审核，情况属实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孵化器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县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名称。

**第十四条** 在组建、认定、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对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新区改革发展局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河

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雄安改发〔20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表



## 附件 1

## 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单位名称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孵化器所在地址			
所属县			
管理人员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运营单位注册时间		孵化器实际已运营时间(年)	
孵化器场地面积(平方米)		用于在孵企业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孵化器年总收入(万)		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家)	
在孵企业数(家)		毕业企业数(家)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p>郑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基础分（100 分）		
1.孵化能力建设（16 分）	配套设施和服务	物业服务、商务配套、网络通讯、文化生活等物业配套设施，每项 1 分，最高 4 分。
		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策申报、管理咨询等创业配套服务，每项计 0.5 分，最高 4 分。
	服务团队情况	每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计 0.2 分，其中每名获得孵化器从业资格证人员另计 0.4 分，最高 4 分。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每个计 1 分，最高 4 分。
2.在孵企业情况（24 分）	在孵企业数量	专业型孵化器每家在孵企业计 0.8 分，综合型孵化器每家在孵企业计 0.4 分，最高 8 分。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专业型孵化器每家计 2 分，综

		合型孵化器每家计 1 分,最高 8 分。
	入驻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	在孵企业每 1 件计 1 分,最高 8 分。
3.孵化成效 (42 分)	在孵企业当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落户新区内的企业数量	专业性孵化器每家计 4 分,综合型孵化器每家计 2 分,最高 8 分。
	新增毕业 (非高企) 并落户新区内的企业数量	专业性孵化器每家计 3 分,综合型孵化器每家计 2 分,最高 6 分。
	创业服务及活动	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创业服务,当年每开展一次 20 家以上规模服务活动计 3 分,最高 12 分。
		承办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创业大赛、成果对接等创新创业活动,当年每承办 1 场 30 人次以上规模活动计 4 分,最高 16 分。
4.引进投资 (18 分)	自由、共建、引进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	资金规模 $\geq$ 500 万元计 2 分; 300 万元 $\leq$ 资金规模 $<$ 500 万元计 1.5 分; 100 万元 $\leq$ 资金规模 $<$ 300 万元

		<p>计 1 分；</p> <p>0 &lt; 资金规模 &lt; 100 万元计 0.5 分。</p> <p>最高 10 分。</p>
	当年获得投资入驻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获投资的 1 个计 2 分，最高 8 分。
<b>扣分项 (-10 分)</b>		
<b>5.扣分项</b>	不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工作，发生名称变更或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相关规定报备，被服务对象投诉属实或有其他违规行为 (-10 分)	<p>不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工作，扣 5 分/次；</p> <p>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相关规定报备，扣 5 分/次；</p> <p>被服务对象投诉属实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扣 2 分/次；最高扣 10 分。</p>
<b>一票否决项</b>		
<b>6.否决项</b>	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严重失信、擅自变更场地位置，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p>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p> <p>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提供虚假统计或考核评价资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擅自变更场地位置。</p>